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荣医疗	股票代码	0025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立	陈凤菊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片区3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片区3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传真	0755-89926169	0755-89926169	
电话	0755-89922101	0755-89922101	
电子信箱	gem@glory-medical.com.cn	gem@glory-medica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熟悉了医疗平台产业模式,目前已搭建覆盖医疗产品、医疗服务和健康产业三大板块业务的医疗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图: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	业务细分	业务内容
医疗产品	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医疗耗材	医疗手术包及手术耗材、防护产品
	医疗软件	提供专业的医院数字化解决方案
医疗服务	医院建设	提供医院整体设计与咨询服务
		提供医院工程总承包服务
		提供医疗专业科室建设服务
	医院管理	提供医院运营管理服务
健康产业	健康产业园区投资运营,健康产业的企业孵化、培育、赋并	
	医疗护理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931,719,261.37	4,260,470,294.02	4,260,117,202.96	4,260,117,202.96	-7.71%	4,958,390,319.80	4,958,390,3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4,169,214.73	2,757,098,024.46	2,757,098,024.46	2,757,098,024.46	-5.18%	3,172,505,613.65	3,172,505,613.65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92,887,040.61	1,275,709,968.34	1,275,709,968.34	1,275,709,968.34	-6.49%	1,790,296,234.90	1,790,296,234.90	1,790,296,23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89,156.24	-308,062,987.97	-308,062,987.97	-308,062,987.97	51.67%	44,523,614.26	44,523,614.26	44,523,6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306,033.00	-324,948,500.68	-324,948,500.68	-324,948,500.68	52.51%	17,234,372.26	17,234,372.26	17,234,37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3,369.87	96,453,250.16	96,453,250.16	96,453,250.16	-81.72%	242,597,270.45	242,597,270.45	242,597,27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2	-0.3647	-0.3647	-0.3647	51.69%	0.0536	0.0536	0.0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5	-0.3486	-0.3486	-0.3486	51.66%	0.0512	0.0512	0.0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0.10%	-10.10%	-10.10%	0.04%	1.48%	1.48%	1.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明确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的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需对2022年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受影响的科目如下:

1.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由137,439,013.60元调整为137,085,922.42元,调整数为-353,091.1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由363,091.17元调整为0元,调整数为-363,091.17元。

2.本公司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由48,677,909.87元调整为48,330,529.63元,调整数为-347,380.2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由347,380.24调整为0元,调整数为-347,380.24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9,400,196.89	290,675,178.87	318,822,286.53	274,089,38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1,710.72	4,521,344.72	1,962,025.90	-162,404,22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02,803.43	564,594.89	1,880,882.99	-162,843,3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9,313.29	77,758,772.69	60,462,964.58	-90,509,044.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东及股权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桂秋	境内自然人	29.54%	249,586,723.00	187,190,042.00	不适用	0
梁桂源	境内自然人	6.88%	58,080,225.00	43,560,919.00	不适用	0
梁桂忠	境内自然人	1.51%	12,767,205.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4,825,679.00	0.00	不适用	0
黄宁	境内自然人	0.47%	3,990,568.00	2,992,926.00	不适用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6%	3,883,562.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3,659,964.00	0.00	不适用	0
曹建辉	境内自然人	0.43%	3,612,827.00	0.00	不适用	0
铜陵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623,800.00	0.00	不适用	0
靳玉德	境内自然人	0.30%	2,497,286.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梁桂秋与黄宁为夫妻关系;梁桂秋、梁桂源、梁桂忠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靳玉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97,286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退出	0	0.00%	0	0.00%
郭沁	退出	0	0.00%	0	0.00%
宋晓燕	退出	0	0.00%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属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铜陵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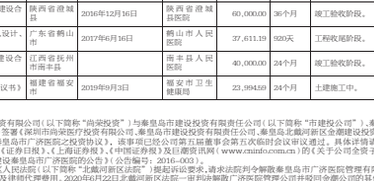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尚荣转债	128063	2019年06月21日	2025年06月21日	1,895.65	1.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将“尚荣转债”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期间的付息票面完成,本次付息利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尚荣转债”(面值100元)感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尚荣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0.11%	29.60%	0.51%
息债率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15,430.05	-32,302.75	52.23%
EBITDA全部债务比	-32.77%	-4.44%	-28.33%
利息保障倍数	-62.76	-85.50	22.74%
流动比率	2.2	2.3	-4.35%
速动比率	1.64	1.73	-5.2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81	21.71	-59.4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05	-62.99	71.7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61.55	-86.99	25.44%

三、重要事项

(一)重大在手订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地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对方	合同价(万元)/战略以审计后的经营价为准	合同工期	项目进度(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1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新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宁陵县人民医院	2016年8月6日	宁陵县人民医院	15,000.00	24个月	竣工验收阶段。
2	《陕西省商洛县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陕西省商洛县	2016年12月16日	陕西省商洛县医院	60,000.00	36个月	竣工验收阶段。
3	《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广东省鹤山市	2017年6月16日	鹤山市人民医院	37,611.19	920天	工程收尾阶段。
4	《南丰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	2019年5月31日	南丰县人民医院	40,000.00	24个月	竣工验收阶段。
5	《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福建省福安市	2019年9月3日	福安市卫生健康局	23,994.59	24个月	土建施工中。

(二)其他项目进展情况

1.秦皇岛广济医院建设项目

2016年1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与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全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德公司”)签署《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全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秦皇岛市广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疗之投资协议书》,该事项已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和2020年8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出资设立秦皇岛市广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20年5月,全德公司向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戴河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请求法院判令解散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2020年6月22日北戴河新区法院一审判决解散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裁回全德公司的其他诉求。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在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广济医院依法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二审判决,向广济医院予以撤销,向全德公司予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济医院依法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6日作出决定,决定对广济医院本次再审申请不予受理。广济医院于代理律师还达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冀03民终2367号,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因向广济医院的再审申请,法院已决定秦皇岛市管清算组,清算管理人在2022年确定了清算资产范围,对纳入清算范围的资产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确认清算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7,751,800.00元。同时,经与清算管理人沟通,拟在清算资产拍卖后,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将清算资产的拍卖所得分配给各股东。

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10日9:30起在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实拍为流拍。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和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资产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公司资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清算资产于2024年4月3日在公拍网以￥52,383,924元(人民币伍千贰佰贰拾叁万叁仟九百贰拾肆元)的价格成功拍卖,并已将拍卖款项全部支付给公司。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资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本次拍卖完成后,公司将失去秦皇岛广济医院管理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拟在清算资产拍卖后,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和清算资产的拍卖所得分配剩余的财产,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债务转出实余款,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合肥二院搬迁整体项目进展

(1)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了《裁决书》,该裁裁决申请方第二人民医院和该两方中医院应付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款项涉及金额为29,318,267元及其中包含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1年7月16日,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之间应付款项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附财产保全申请的诉讼材料,于的2022年1月13日办理了财产保全冻结手续,该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30,013万元(其中包含借款金额、利息、违约金、未包含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2022年3月31日,河南省许昌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2民初523民事裁定书,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并于2022年4月1日指定许昌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管理人。2022年4月6日,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向我方出具《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通知》要求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三家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20日24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许昌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4)2023年2月,公司收到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01民破1号,一审法院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与许昌市立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破产从宽处理事项不予受理,上诉期届满,裁定书已生效。2.裁定书内容:1.撤回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申请;2.裁定书作出之日起,裁定如下:1.撤回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破产清算